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96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

童守源

被告 即鮮平價鍋物即陳禹豪

兼法定代理

人 陳禹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0,50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3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一)被告即鮮平價鍋物即陳禹豪（下稱即鮮平價鍋物）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0,509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1 告假執行（院卷第7頁）；嗣於訴狀送達後，原告追加連帶  
02 保證人陳禹豪為被告，並變更聲明：(一)即鮮平價鍋物、陳禹  
03 豪應連帶給付原告580,509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二)  
0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院卷第91-94、109-110頁），  
05 原告所為所為追加，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核與前開規定相  
06 符，應予准許。

## 07 乙、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主張：即鮮平價鍋物於民國111年12月7日邀同陳禹豪擔  
09 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各342,000元、38,000元、  
10 198,000元、22,000元，合計600,000元，並簽立放款借據及  
11 約定書，約定借款利息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  
12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1.095%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  
13 時，除按上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應另  
14 按前開利率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應另按約  
15 定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即鮮平價鍋物僅分別繳款至113  
16 年2月19日、113年4月19日、113年3月19日、113年4月19日  
17 即未再繳納，迄今尚欠本金共580,509元及附表所示之利  
18 息、違約金未清償，嗣經原告催討無效均未償還；而依前開  
19 雙方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20 約清償本金時，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  
21 陳禹豪既係即鮮平價鍋物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借款負  
22 連帶清償責任等語。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23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即鮮平價鍋物、陳禹豪應  
24 連帶給付原告580,50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二)願  
25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27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函文、放款  
29 借據、郵政儲金利率表(年息)、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  
30 催理紀錄、約定書、保證書、即鮮平價鍋物之商業登記基本  
31 資料為證(院卷第25-69頁)，復經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

01 期限、方式、利息、違約金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與原  
02 告所述之事實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又即鮮平價鍋物  
03 為借款人，陳禹豪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是以原告基於  
04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  
05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  
06 許。

07 四、本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08 行，經核與法相符，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  
09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390元（即第一審  
11 裁判費；院卷第5頁），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  
13 第3項規定參照）。

14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  
15 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7 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陳昭伶

## 附表

編號	本金餘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	利率	違約金
1	333,226 元	自 113 年 2 月 19 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 2.690%	自民國 113 年 3 月 20 起，逾期六個月 以內者，依上開利率之一成計付違約 金；逾期六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 之二成計付違約金。
2	30,045 元	自 113 年 4 月 19 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 2.815%	自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起，逾期六個 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之一成計付違 約金；逾期六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 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
3	190,371 元	自 113 年 3 月 19 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 2.690%	自民國 113 年 4 月 20 起，逾期六個月 以內者，依上開利率之一成計付違約 金；逾期六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 之二成計付違約金。
4	20,867 元	自 113 年 4 月 19 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 2.815%	自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起，逾期六個 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之一成計付違 約金；逾期六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 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
合計	580,509 元			